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98,315	97,904
銷售成本		(32,075)	(29,017)
毛利		66,240	68,8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28	5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34)	(9,049)
行政費用		(40,453)	(41,362)
融資成本	6	(2,323)	(4,66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3,658	14,392
所得稅開支	7	(7,242)	(5,108)
期內溢利		6,416	9,284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26	9,180
非控股權益		<u>(310)</u>	<u>104</u>
		<b><u>6,416</u></b>	<b><u>9,284</u></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	<b><u>0.91</u></b>	<b><u>1.24</u></b>
攤薄(港仙)	8	<b><u>0.91</u></b>	<b><u>1.24</u></b>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6,416</u>	<u>9,284</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34,335)</u>	<u>(65,599)</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4,335)</u>	<u>(65,59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7,919)</u>	<u>(56,31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295)	(51,815)
非控股權益	<u>(2,624)</u>	<u>(4,500)</u>
	<u>(27,919)</u>	<u>(56,31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4,103	114,454
使用權資產	9	2,213	–
無形資產	9	427,610	451,028
商譽		12,390	13,029
股權投資		2,217	2,332
墓園資產	10	217,961	232,8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66,494</u>	<u>813,67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7,179	245,670
貿易應收款	11	1,011	9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9	3,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90	34,999
流動資產總值		<u>308,699</u>	<u>285,03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12	37,949	33,9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55	7,515
合約負債		63,787	23,684
租賃負債		1,258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4,323	74,94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2,827
應付稅項		17,922	21,429
流動負債總額		<u>181,694</u>	<u>164,34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7,005</u>	<u>120,6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3,499</u>	<u>934,361</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6,761	137,341
合約負債	18,190	17,250
租賃負債	550	-
遞延稅項負債	115,285	121,678
	<u>270,786</u>	<u>276,269</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270,786</u>	<u>276,269</u>
<b>資產淨值</b>	<u>622,713</u>	<u>658,092</u>
<b>權益</b>		
股本	74,055	74,055
儲備	512,789	536,911
	<u>586,844</u>	<u>610,9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86,844</u>	<u>610,966</u>
非控股權益	35,869	47,126
	<u>35,869</u>	<u>47,126</u>
<b>權益總額</b>	<u>622,713</u>	<u>658,09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15室。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墓園業務。

## 2.1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按公平值列示之股權投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載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2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及有關當前會計期間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在承租人之角度，幾乎所有租賃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原則中少數例外情況為租賃之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釐定為短期租賃。在出租人之角度，會計處理大致上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

本集團已採用簡易過渡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作為對初始應用日期之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之調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所允許，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較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	<u>3,901</u>
預付款項	<u>(757)</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1,232</u>
租賃負債（流動）	<u>1,912</u>

以下對賬說明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可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321
減：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內結束之短期租賃	(946)
減：未來利息開支	<u>(23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u>3,144</u>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段使用期間內擁有：(a)權利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權利指示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則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單獨價格向各租賃部分分配合約內之代價，除非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其使承租人可選擇按相關資產類別不將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中分離，而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墓園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u>98,315</u>	<u>97,904</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592	1,566
中國	<u>761,685</u>	<u>809,775</u>
	<u>764,277</u>	<u>811,34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及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 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於下表，收益以主要產品及服務以及收益確認時間分類。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於中國之墓園業務，而收益之地區分類資料已載於上文附註3(a)。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收益按產品及服務劃分</b>		
銷售墓位及龕位	<b>88,586</b>	86,901
管理費收入	<b>1,861</b>	1,475
殯儀服務	<b>7,868</b>	9,382
喪葬用品銷售	<b>-</b>	146
	<b>98,315</b>	97,904
<b>收益確認時間</b>		
某一時間點	<b>88,586</b>	87,047
隨時間	<b>9,729</b>	10,857
	<b>98,315</b>	97,904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淨額	<b>103</b>	95
銀行利息收入	<b>110</b>	135
收回壞賬	<b>-</b>	118
其他	<b>1,115</b>	174
	<b>1,328</b>	522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264	20,403
已提供服務成本	3,660	3,67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7,293	16,837
無形資產攤銷*	1,334	1,191
墓園資產攤銷*	3,816	3,744
核數師酬金	400	599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79	5,283
—使用權資產#	1,174	—
—投資物業	—	153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422	(399)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547	1,852

\* 於本期間，無形資產及墓園資產之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使用權資產折舊789,000港元及385,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費用」。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052	10,746
租賃負債利息	84	—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6,136	10,746
減：利息資本化	(3,813)	(6,077)
	2,323	4,669

##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法定稅率釐定。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中國所得稅	8,255	8,101
遞延稅項	(1,013)	(2,993)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u>7,242</u>	<u>5,108</u>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7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80,000港元）及已發行之740,545,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0,545,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成本為6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9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本期間已出售賬面淨值為4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產生出售盈利1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000港元）。

於本期間末，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賬面淨值總額為17,2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402,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被用作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期間訂立新租賃協議。本期間已相應確認188,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

本期間概無添置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墓園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成本	20,449	22,370
景觀設施	197,512	210,460
	<u>217,961</u>	<u>232,830</u>

## 11. 貿易應收款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本期間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60日內	259	121
181至365日	752	791
	<u>1,011</u>	<u>912</u>

## 12. 貿易應付款

於本期間末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90日內	11,401	18,688
91至180日	4,660	47
181至365日	19,189	334
超過一年	2,699	14,884
	<u>37,949</u>	<u>33,953</u>

### 13.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控股股東) 支付之顧問費 (附註(i)及13(b)(i))	1,389	915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控股股東) 支付之租金開支 (附註(i)及13(b)(i))	-	354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 之利息開支 (附註(ii))	531	3,400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現金代價 (附註14)	<u>6,652</u>	<u>-</u>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1)(c)條之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 (ii) 由於借貸並未以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董事認為借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借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該借貸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

若干董事已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作出擔保。

####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關連公司之尚未償還結餘為28,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27,000港元（計入「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14），該非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分類為關連公司。該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14.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集團已收購浙江安賢園（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擁有98.38%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額外1.62%股權。由於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之100%權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

於本期間內，浙江安賢園之股權變動對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之影響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完成日期 千港元
1.62%股權應佔之資產淨值	7,825
減：就1.62%股權已付之現金代價	<u>(6,6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計入其他儲備）	<u>1,173</u>

15.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發生本集團須予披露之報告日期後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概覽

「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喪葬祭祀」與「孝道文化」，古往今來一直是中華傳統文化的精髓。中國龐大的人口基數、城市化和人口老齡化速度不斷加快，消費能力不斷增強，以及人們對殯葬服務日漸提高的感情訴求與品質追求，奠定了殯葬行業在中國日趨增長發展的重要基礎。

根據行業研報，二十世紀以來，我國逐漸進入老齡化社會，死亡人口逐年攀升，殯葬行業飛速發展。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一七年，我國死亡人數約為986萬人，殯葬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約為732億元。隨著近年來，國家大力推行殯葬改革，火葬的比例日漸上升，人們傳統觀念的改變和國家規範殯葬市場的政策措施進一步實行，殯葬服務業發展亦將因此大大受益。預計二零二五年，我國殯葬服務行業市場規模超過1,500億元。殯葬服務業前景不容小覷。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中國最早的殯葬服務提供商之一，不忘初心，始終致力於提供優質的殯葬服務，讓每一位客人感受尊重和尊嚴、表達哀思與孝道。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董事會的領導下，一如既往地鞏固及發掘品牌價值，對內繼續深耕核心項目，對外實現品牌文化的優化與企業社會價值實現。績效上，以浙江安賢園為核心，旗下各項目公司穩定發展。此外，本集團緊跟國家政策，順應行業變革，積極開展綠色生態殯葬，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殯葬模式。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倡導並踐行「以人為本、文化為根，科學為繩、服務為宗」的經營理念，堅定信念，砥礪前行，為打造中國殯葬行業的一線品牌而不懈努力。

## 財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6,4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84,000港元），而收益約為98,3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904,000港元）。本期間內，本集團售出1,334個墓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1個墓位）。本集團溢利淨額同比減少約2,86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所得稅開支於本期間增加約2,134,000港元，當中約1,980,000港元因撥回遞延稅項撥備減少而產生；(ii)毛利於本期間減少約2,647,000港元，主要因墓位成本增加所致；及(iii)因本集團於本期間償還借款，所以融資成本減少約2,346,000港元，抵銷上文(i)及(ii)分別提述之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及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之部分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22,7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8,092,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額同比下滑約35,37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人民幣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貶值而導致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約34,335,000港元所致。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杭州富亦賢（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額外收購浙江安賢園（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間接擁有98.38%權益之附屬公司）之1.62%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間接擁有浙江安賢園之100%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其他資料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載於第1至3頁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適用守則，惟對守則之守則第A.1.1條之偏離除外。

####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本期間內，僅舉行一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業績。本公司並無公告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

本公司會因應規則之變動及最佳常規之發展，不斷致力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目的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姚洪先生組成。陳冠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本公司中期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之事件。

## 刊載中期業績

本公佈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http://www.anxianyuanchina.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姚洪先生。

## 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富亦賢	指	杭州富亦賢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